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19號

電話：(03)578-60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5~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86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87~88		三六
	(八) 質押之資產	88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9~90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93~99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100~101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90、102~103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91~92		四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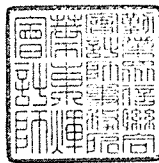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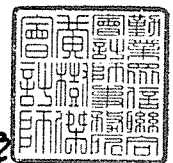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2月31日

10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646,093	4	\$ 304,085	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442,810	29	\$ 3,576,732	2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一)	665,304	4	728,569	5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4,200	-	14,8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54,096	1	26,005	-
1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961,646	6	984,307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5,339	-	21,849	-
11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15,389	-	14,9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一及三七)	619,678	4	905,296	6
11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一及三六)	1,569,460	10	1,729,796	12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819	-	3,3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三六)	34,731	-	144,8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二三)	738,529	5	836,995	6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1,225,022	8	1,247,742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40,858	18	2,826,17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431,971	3	224,5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05,229	56	8,037,727	54	2540	非流動負債	1,256,373	8	657,082	4
						26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七)				
	非流動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98,425	1	108,105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18,898	10	731,78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三)	202,181	1	221,74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528,590	3	241,005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74,591	-	81,3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七)	639,017	4	1,409,239	9	2670	其他負債 (附註二三)	1,339	-	2,3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七)	3,563,095	23	3,490,672	2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2,909	10	1,070,564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七)	257,070	2	282,663	2	2XXX	負債總計	4,373,767	28	3,896,738	2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93,481	1	278,188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八)	39,485	-	42,126	-	3110	股本 (附註二五)	5,919,949	38	5,919,949	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154,142	1	306,032	2	3200	普通股股本	897,317	6	936,05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93,778	44	6,781,717	46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五)	1,831,596	12	1,790,538	1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7,833	-	22,639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95,226	4	408,610	3
						3400	未分配盈餘	331,492	2	309,932	2
						3500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五)	(63,401)	(1)	(63,401)	-
						31XX	庫藏股票 (附註四、二五及三七)	9,530,012	61	9,324,318	63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五)	1,695,228	11	1,598,388	11
						3XXX	權益總計	11,225,240	72	10,922,706	74
1XXX	資產總計	\$ 15,599,007	100	\$ 14,819,44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599,007	100	\$ 14,819,4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 8,465,833	100	\$ 7,871,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二七及三六）	<u>4,943,208</u>	<u>58</u>	<u>4,557,114</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3,522,625</u>	<u>42</u>	<u>3,314,401</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及三六）				
6100	銷售費用	375,719	4	404,217	5
6200	管理費用	644,724	8	524,1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34,765</u>	<u>23</u>	<u>1,832,904</u>	<u>23</u>
6000	合 計	<u>2,955,208</u>	<u>35</u>	<u>2,761,291</u>	<u>3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877</u>)	-	(<u>234</u>)	-
6900	營業淨利	<u>566,540</u>	<u>7</u>	<u>552,87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七及三六）				
7010	其他收入	125,905	1	130,9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812	-	277,909	3
7050	財務成本	(37,629)	-	(34,8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五）	<u>254,379</u>	<u>3</u>	<u>16,659</u>	-
7000	合 計	<u>371,467</u>	<u>4</u>	<u>390,69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38,007	11	\$ 943,57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u>81,882</u>	<u>1</u>	<u>56,614</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6,125	10	886,956	11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附註十三)	(<u>27,845</u>)	<u>-</u>	(<u>332,841</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8,280</u>	<u>10</u>	<u>554,11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86)	-	8,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801)	-	102,57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3,414	-	7,49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4,645</u>)	<u>-</u>	<u>6,11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282</u>	<u>-</u>	<u>124,871</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6,562</u>	<u>10</u>	<u>\$ 678,986</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89,348	7	\$ 422,85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38,932</u>	<u>3</u>	<u>131,263</u>	<u>2</u>
8600		<u>\$ 828,280</u>	<u>10</u>	<u>\$ 554,115</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09,203	7	\$ 536,61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7,359</u>	<u>3</u>	<u>142,367</u>	<u>2</u>
8700		<u>\$ 846,562</u>	<u>10</u>	<u>\$ 678,98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00	\$	0.72
9850	稀 釋	\$	1.00	\$	0.72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5	\$	1.28
9810	稀 釋	\$	1.05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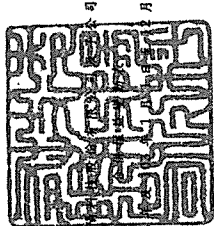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五)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五)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五)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二五及三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四及二五)		總 計	
		596,910	普通 股 金 額 \$ 5,969,099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二五) \$ 950,179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二五) \$ 30,755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二五) \$ 127,663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及 其 他 未 實 現 (損) 益 \$ 27,108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及 其 他 未 實 現 (損) 益 \$ 172,562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及 其 他 未 實 現 (損) 益 \$ 155,226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及 其 他 未 實 現 (損) 益 \$ 8,774,924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及 其 他 未 實 現 (損) 益 \$ 1,588,623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及 其 他 未 實 現 (損) 益 \$ 10,365,512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及 其 他 未 實 現 (損) 益 \$ 2,234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及 其 他 未 實 現 (損) 益 \$ 1,588,623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及 其 他 未 實 現 (損) 益 \$ 10,365,512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及 其 他 未 實 現 (損) 益 \$ 2,234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及 其 他 未 實 現 (損) 益 \$ 10,365,512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6,910	5,969,099	950,179	30,755	127,663	27,108	172,562	155,226	8,774,924	1,588,623	10,365,512	2,234	1,588,623	10,365,512	2,234	10,365,512
A3	進銷費用及進銷量減值餘額	-	-	-	-	-	-	-	-	-	-	-	-	-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估餘額	596,910	5,969,099	950,179	30,755	127,663	27,108	172,562	155,226	8,774,924	1,588,623	10,365,512	2,234	1,588,623	10,365,512	2,234	10,365,512
B1	102 年度盈餘補提：	-	-	-	-	-	-	-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147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16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7,350	-	-	-	-	-	17,350	-	17,350	-	-	-	-	17,35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207	-	-	-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L1	處分庫藏股股票	(4,915)	(49,150)	(42,685)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5,919,949	936,051	22,639	408,610	128,258	181,674	63,401	9,324,318	1,598,388	10,922,706	-	1,598,388	10,922,706	-	10,922,706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058	-	-	-	-	-	-	-	-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198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06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盈餘數	-	-	-	-	-	-	-	-	-	-	-	-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0,863)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與資本公積	-	-	2,136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1,995	5,919,949	897,317	17,833	595,226	97,502	233,983	63,401	9,530,012	1,695,228	11,225,240	-	1,695,228	11,225,240	-	11,225,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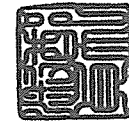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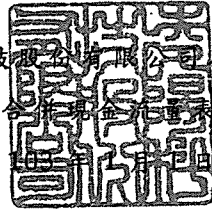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洲燕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38,007	\$ 943,57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27,845)	(332,841)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910,162	610,7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097	287,246
A20200	攤銷費用	99,923	153,509
A20300	呆帳費用	1,823	1,5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191	165
A20900	財務成本	37,629	34,825
A21200	利息收入	(37,908)	(41,855)
A21300	股利收入	(32,026)	(31,1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254,379)	(16,6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6,389)	23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79,9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9,496)	(325,034)
A229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906,35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6,550	112,91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123	17,013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98)	(2,61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395	(30,16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085	3,033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8,460)	(6,248)
A31150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54,863	(163,4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9,588	(14,00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2,720	(425,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107	7,07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63,232)	(88,82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6,510)	(2,066)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4,573)	(1,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5,976)	154,4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366)	(1,7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9,585	231,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991	40,4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6,714	139,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011)	(38,9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422)	(71,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6,857</u>	<u>300,7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55,020)	(\$ 194,29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01,694	582,75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3,721	76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389)	(14,903)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6,256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900)	(107,096)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2,05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486	8,89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35,26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807)	(1,184,0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904	3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3	1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7,979)	(121,10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99,971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22)	(8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013)	(34,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076)	(972,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42,008	138,9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720,7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6,710)	(820,1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501	79,0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783)	(84,803)
C046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99,195)	(130,4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1,097	(6,4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918	(103,1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79	19,6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66,078	(754,6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6,732	4,331,3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2,810	\$ 3,576,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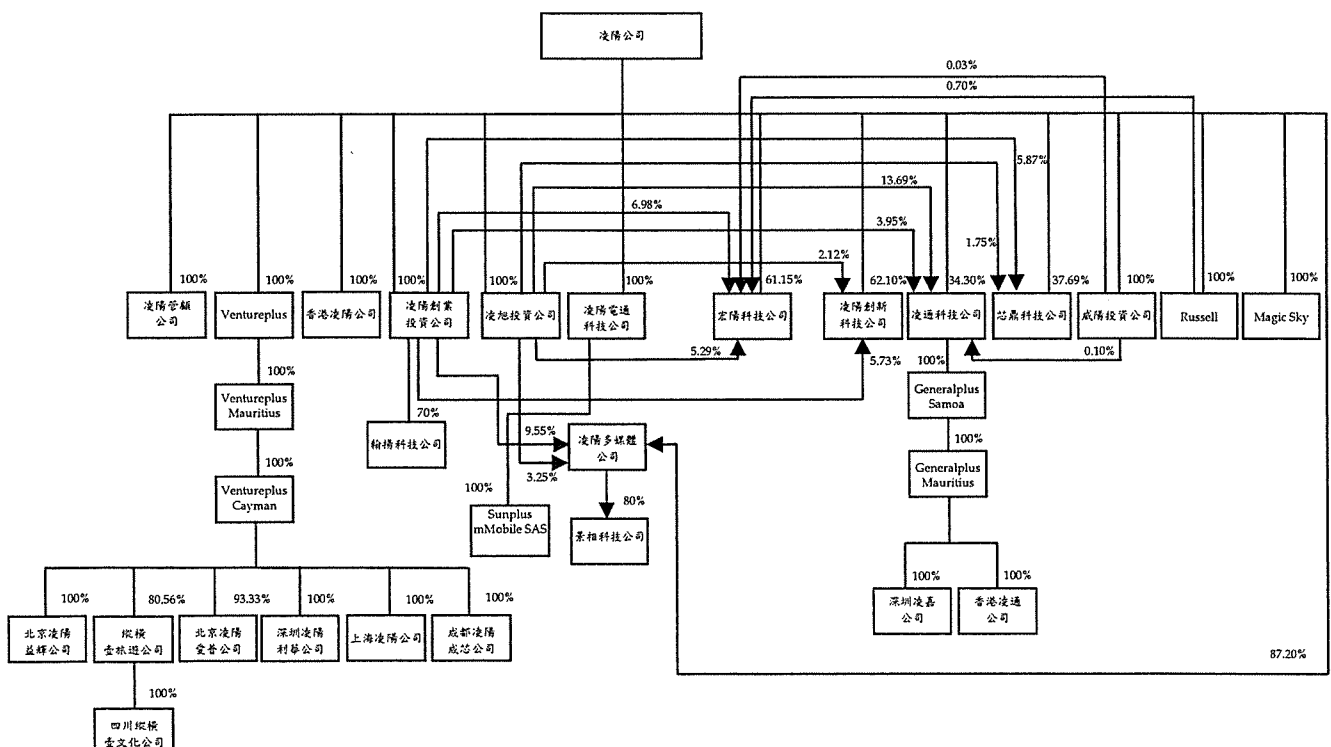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淑貞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公司）於 79 年 8 月設立，並於 82 年 10 月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積體電路及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各種應用軟體及矽智財之研究、開發、銷售及各種積體電路之貿易及代理業務。凌陽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另凌陽公司部分普通股股票業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自 90 年 3 月起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參閱附註二五）。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凌陽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中，凌陽電通科技公司、芯鼎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及 Sunplus mMobile SAS 主要從事於各種積體電路、積體電路模組、應用軟體、矽智財及數位相機晶片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上海凌陽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深圳凌陽利華公司、成都凌陽成芯公司及北京凌陽益輝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北京凌陽愛普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銷售及資訊管理教育服務業務；縱橫壹旅遊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服務及網站經營業務；四川縱橫壹文化公司主要從事網站業務開發；翰揚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產品設計之研發、銷售及代理業務；景相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影像傳輸及顯示積體電路、影像傳輸及顯示積體電路模組、影像傳輸及顯示商用應用軟體之研發、開發、製造及銷售；宏陽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光儲存晶片及系統晶片之產品研發、應用服務及銷售；凌通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高階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深圳凌嘉公司主要從事 IC 產品應用開發、售後服務及市場研究調查；香港凌通公司主要從事 IC 產品銷售及服務業務；香港凌陽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其餘子公司均主要從事於投資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凌陽公司及由凌陽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本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五。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6.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 之修正「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28
未分配盈餘減少	(\$ 36)
非控制權益增加	8
權益減少	(\$ 28)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營業費用增加	\$ 28
本年度淨利減少	\$ 28
淨利減少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6)
非控制權益	8
	(\$ 28)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流動資產	\$ 224,616	(\$ 18)	\$ 224,598
資產影響	<u>\$ 14,819,462</u>	<u>(\$ 18)</u>	<u>\$ 14,819,4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5,889	\$ 2,216	\$ 108,105
負債影響	<u>\$ 3,894,522</u>	<u>\$ 2,216</u>	<u>\$ 3,896,738</u>
未分配盈餘	\$ 410,595	(\$ 1,985)	\$ 408,610
資本公積	936,044	7	936,051
非控制權益	1,598,644	(256)	1,598,388
	<u>\$ 2,945,283</u>	<u>(\$ 2,234)</u>	<u>\$ 2,943,049</u>
權益影響	<u>\$ 10,924,940</u>	<u>(\$ 2,234)</u>	<u>\$ 10,922,706</u>
<u>103 年 1 月 1 日</u>			
其他流動資產	\$ 232,700	(\$ 18)	\$ 232,682
資產影響	<u>\$ 14,201,612</u>	<u>(\$ 18)</u>	<u>\$ 14,201,5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6,289	\$ 2,216	\$ 118,505
負債影響	<u>\$ 3,836,100</u>	<u>\$ 2,216</u>	<u>\$ 3,838,316</u>
待彌補虧損	(\$ 127,263)	(\$ 1,965)	(\$ 129,228)
非控制權益	1,588,623	(269)	1,588,354
	<u>\$ 1,461,360</u>	<u>(\$ 2,234)</u>	<u>\$ 1,459,126</u>
權益影響	<u>\$ 10,365,512</u>	<u>(\$ 2,234)</u>	<u>\$ 10,363,278</u>
<u>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成本	\$ 5,164,262	(\$ 62)	\$ 5,164,200
營業費用	3,325,573	(103)	3,325,47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8,849	(165)	8,684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22,681	171	422,852
非控制權益	131,269	(6)	131,263
	<u>\$ 553,950</u>	<u>\$ 165</u>	<u>\$ 554,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36,639	(\$ 20)	\$ 536,619
非控制權益	<u>142,347</u>	<u>20</u>	<u>142,367</u>
	<u>\$ 678,986</u>	<u>\$ -</u>	<u>\$ 678,986</u>

8.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9.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10.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

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

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凌陽公司及由凌陽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凌陽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述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凌陽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凌陽公司、凌通科技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凌陽電通科技公司、芯鼎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景相科技公司及宏陽科技公司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其餘子公司存貨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該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度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資產減損時，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之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決定個別資產或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營環境與公司策略估計之改變，均可能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94,123 仟元及 17,013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569,393 仟元及 1,729,67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091 仟元及 1,56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2,06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615,552 仟元及 5,718,387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22	\$ 6,3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9,563	907,47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807,612	2,604,185
附買回債券	61,513	58,706
	<u>\$ 4,442,810</u>	<u>\$ 3,576,73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4.0%	0.01%~4.0%
附買回債券	1.0%	1.0%~1.6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 24,200	\$ 14,83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 基金受益憑證	\$ 874,799	\$ 911,450
— 上市（櫃）股票	1,605,745	804,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480,544</u>	<u>\$ 1,716,094</u>
流動	\$ 961,646	\$ 984,307
非流動	1,518,898	731,787
	<u>\$ 2,480,544</u>	<u>\$ 1,716,094</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對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824,007 仟元及 9,679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收益基金	<u>\$ 15,389</u>	<u>\$ 14,903</u>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及 103 年 3 月按面額美金 500 仟元購買 1 年期德國特殊目的建築物更新固定收益基金，其有效利率為 8%。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528,590</u>	<u>\$241,005</u>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	<u>\$528,590</u>	<u>\$241,00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99,497 仟元及 103,235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0 元及 67,038 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67</u>	<u>\$ 121</u>
應收帳款	1,562,435	1,716,3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49	14,914
備抵呆帳	(<u>3,091</u>)	(<u>1,565</u>)
	<u>1,569,393</u>	<u>1,729,675</u>
	<u>\$ 1,569,460</u>	<u>\$ 1,729,796</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1,854 仟元及 77,857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部分持有擔保品用以增強保障。上述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 105 年 3 月 23 日止，已收回 121,854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1,261,621	\$ 1,406,213
61~90 天	247,213	258,804
91~120 天	61,927	46,015
121~360 天	<u>1,723</u>	<u>20,208</u>
	<u>\$ 1,572,484</u>	<u>\$ 1,731,2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121,854</u>	<u>\$ 77,8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	<u>1,565</u>	<u>-</u>	<u>1,5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5</u>	<u>\$ -</u>	<u>\$ 1,56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5	\$ -	\$ 1,565
加：本年度提列	1,823	-	1,82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69	-	269
外幣兌換差額	(<u>28</u>)	<u>-</u>	(<u>2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91</u>	<u>\$ -</u>	<u>\$ 3,091</u>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476,212	\$ 662,976
在 製 品	509,470	499,212
原 料	<u>239,340</u>	<u>185,554</u>
	<u>\$ 1,225,022</u>	<u>\$ 1,347,74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16,716 仟元及 4,479,184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94,665)	\$ 9,233
下腳收入	(246)	(466)
賠償收入	<u>-</u>	<u>(3,414)</u>
	<u>(\$ 94,911)</u>	<u>\$ 5,353</u>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一) 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將 STB 產品中心之資產售予 Availink, Inc.。此項處分計畫於 104 年 3 月完成。

處分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三二。

停業單位當期損失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損失	(\$315,011)	(\$332,841)
處分利益（附註三二）	<u>287,166</u>	<u>-</u>
	<u>(\$ 27,845)</u>	<u>(\$332,841)</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96,100	\$838,424
營業成本	(230,623)	(607,086)
營業毛（損）利	(134,523)	231,338
推銷費用	(1,982)	(14,638)
管理費用	(4,302)	(51,248)
研究發展費用	(80,081)	(498,293)
營業淨損	(220,888)	(332,8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123)	-
稅前損失	(315,011)	(332,841)
所得稅費用	<u>-</u>	<u>-</u>
當期損失	<u>(\$315,011)</u>	<u>(\$332,841)</u>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15,011)	(\$332,84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15,011)</u>	<u>(\$332,84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216)	(\$508,196)
淨現金流出	<u>(\$ 48,216)</u>	<u>(\$508,196)</u>

無任何因停業之損失而產生所得稅損失或利益。

STB 產品中心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凌陽公司	凌陽管理顧問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	
	Ventureplus	投資	100.00	100.00	—	
	香港凌陽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	
	凌旭投資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100.00	100.00	—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61.15	61.15	—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IC 設計	62.10	62.54	—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34.30	34.30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 52.04% 股權	
	芯鼎科技公司	IC 設計	37.69	37.70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芯鼎科技公司 45.31% 股權，且經本公司判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Ventureplus	威陽投資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	
	Russell	投資	100.00	100.00	—	
	Magic Sky	投資	100.00	100.00	—	
	凌陽多媒體公司	IC 設計	87.20	82.94	—	
	Ventureplus Mauritius	投資	100.00	100.00	—	
	Ventureplus Mauritius Cayman	投資	100.00	100.00	—	
	Ventureplus Cayman	系統服務及網站經營	80.56	72.50	—	
	北京凌陽愛普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及資訊管理教育服務	93.33	93.33	—	
	深圳凌陽利華公司	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上海凌陽公司	軟件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100.00	100.00	—	
縱橫壹旅遊公司	成都凌陽成芯公司	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北京凌陽益輝公司	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四川縱橫壹文化公司	業務開發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翰揚科技公司	設 計	70.00	70.00	—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6.98	6.98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宏陽科技公司 74.15% 股權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3.95	3.95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 52.04% 股權
	凌陽多媒體公司	IC 設計	9.55	12.73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陽多媒體公司 100% 股權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IC 設計	5.73	5.77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69.95% 股權
凌旭投資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IC 設計	5.87	5.88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芯鼎科技公司 45.31% 股權，且經本公司判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13.69	13.69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 52.04% 股權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5.29	5.29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宏陽科技公司 74.15% 股權
	凌陽多媒體公司	IC 設計	3.25	4.33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陽多媒體公司 100% 股權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IC 設計	2.12	2.14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69.95% 股權
	芯鼎科技公司	IC 設計	1.75	1.75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芯鼎科技公司 45.31% 股權，且經本公司判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凌陽電通科技公 司	Sunplus mMobile SAS	IC 設計	100.00	100.00	—
凌通科技公司	Generalplus Samoa	投 資	100.00	100.00	—
Generalplus Samoa	Generalplus Mauritius	投 資	100.00	100.00	—
Generalplus Mauritius	深圳凌嘉公司	IC 產品應用開發、售 後服務及市場研究 調查	100.00	100.00	—
威陽投資公司	香港凌通公司	行 銷	100.00	100.00	—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0.10	0.10	凌陽公司及子公 司擁有凌通科 技公司 52.04% 股權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0.03	0.03	凌陽公司及子公 司擁有宏陽科 技公司 74.15% 股權
Russell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0.70	0.70	凌陽公司及子公 司擁有宏陽科 技公司 74.15% 股權
凌陽多媒體公司	景相科技公司	軟體開發、買賣業	80.00	80.00	—

上述子公司除凌陽管理顧問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資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凌通科技公司	47.96%	47.96%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凌通科技公司	\$ 186,169	\$ 149,431	\$ 1,039,112	\$ 1,003,480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76,779	\$ 1,776,298
非流動資產	721,161	825,416
流動負債	677,744	432,051
非流動負債	82,329	106,091
權益	<u>\$ 2,137,867</u>	<u>\$ 2,063,57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98,755	\$ 1,060,092
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039,112</u>	<u>1,003,480</u>
	<u>\$ 2,137,867</u>	<u>\$ 2,063,572</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3,081,376</u>	<u>\$ 2,847,345</u>
本期淨利	\$ 388,158	\$ 311,560
其他綜合損益	(9,179)	17,234
綜合損益總額	<u>\$ 378,979</u>	<u>\$ 328,794</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1,989	\$ 162,136
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86,169</u>	<u>149,424</u>
	<u>\$ 388,158</u>	<u>\$ 311,56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7,214	\$ 171,104
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81,765</u>	<u>157,690</u>
	<u>\$ 378,979</u>	<u>\$ 328,79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91,767	\$ 329,155
投資活動	(165,941)	(114,846)
籌資活動	(209,190)	(281,30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41)	11,314
淨現金流入（出）	<u>\$ 114,895</u>	<u>(\$ 55,68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凌通科技公司	<u>(\$ 146,133)</u>	<u>(\$ 130,475)</u>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339,023	\$ 1,345,479
投資合資	299,994	63,760
	<u>\$ 639,017</u>	<u>\$ 1,409,23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遠見科技公司	\$ 339,023	\$ 350,536
敦泰電子公司	-	994,943
	<u>\$ 339,023</u>	<u>\$ 1,345,47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遠見科技公司	13%	13%
敦泰電子公司	-	34%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曜科技公司）股東會於103年9月30日決議通過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4年1月2日，將由旭曜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以每一股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換發4.8股旭曜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34%降低為12%，喪失重大影響力並認列處分利益906,358仟元，故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旭曜科技公司於104年1月更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電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見科技公司）董事會於103年6月17日推選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經本公司判斷對

遠見科技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至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遠見科技公司	<u>\$ 252,233</u>	<u>\$ 259,639</u>
敦泰電子公司	<u>\$ -</u>	<u>\$ 1,858,790</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678,504</u>	<u>\$ 7,604,536</u>
總 負 債	<u>\$ 54,232</u>	<u>\$ 3,077,598</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27,550</u>	<u>\$ 9,932,008</u>
營業淨（損）利	<u>(\$ 16,446)</u>	<u>\$ 130,05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6,589</u>	<u>\$ 759,71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18,145</u>	<u>\$ 89,904</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投資合資

凌陽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與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雙方同意增資凌陽核心科技公司（自 102 年 3 月 11 日起後更名為傳芯科技公司），以共同經營電視相關晶片之研發、銷售及服務之業務。上述增資業以 102 年 1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原持有傳芯科技公司 99.98%之股權，因為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至持股比例下降為 51.25%，然而依據投資協議書之約定，傳芯科技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項，需同時取得合資雙方同意，因此本公司對傳芯科技公司不具控制。本公

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傳芯科技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起，將其列為合資，並採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

傳芯科技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基於市場競爭激烈、研發人員之離職，公司已無法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故決議結束營運。

本公司於與合資權益有關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938,782</u>	<u>\$269,912</u>
非流動資產	<u>\$ 18</u>	<u>\$ 23,694</u>
流動負債	<u>\$353,473</u>	<u>\$169,227</u>
非流動負債	<u>\$ -</u>	<u>\$ -</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1,039,015</u>	<u>\$ 580,397</u>
營業成本	<u>\$ 779,526</u>	<u>\$ 423,564</u>
營業費用	<u>\$ 278,128</u>	<u>\$ 304,27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 478,977</u>	<u>\$ 4,525</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		
份額	<u>\$ 236,234</u>	<u>(\$ 73,24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		
總額份額	<u>\$ 236,234</u>	<u>(\$ 73,245)</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個體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房屋及建築	房屋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69,627	\$ 151,411	\$ 30,672	\$ 399,339	\$ 10,942	\$ 224,542	\$ 6,402	\$ 19,154	\$ 872,834	\$ 2,984,923
增 添	1,223,641	58,343	25,775	113,856	-	43,905	1,206	4,307	51,800	1,522,833
處 分	-	(4,679)	(23,607)	(49,570)	-	(8,129)	(169)	-	-	(86,154)
淨兌換差額	22,994	797	(11,852)	28,948	364	6,734	(1,816)	282	33,148	79,59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6,262</u>	<u>\$ 205,872</u>	<u>\$ 20,988</u>	<u>\$ 492,573</u>	<u>\$ 11,306</u>	<u>\$ 267,052</u>	<u>\$ 5,623</u>	<u>\$ 23,743</u>	<u>\$ 957,782</u>	<u>\$ 4,501,201</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3,056	\$ 60,565	\$ 26,613	\$ 258,438	\$ 7,995	\$ 176,581	\$ 4,284	\$ 11,252	\$ -	\$ 818,784
折舊費用	51,800	18,994	17,479	148,724	879	26,492	678	1,312	-	266,358
處 分	-	(4,679)	(23,608)	(49,097)	-	(8,044)	(158)	-	-	(85,586)
淨兌換差額	(21,300)	(1,549)	(1,552)	16,139	203	7,288	(1,325)	1,571	-	(5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556</u>	<u>\$ 73,331</u>	<u>\$ 18,932</u>	<u>\$ 374,204</u>	<u>\$ 9,077</u>	<u>\$ 202,317</u>	<u>\$ 3,479</u>	<u>\$ 14,135</u>	<u>\$ -</u>	<u>\$ 999,031</u>
累計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11,498	\$ -	\$ -	\$ -	\$ -	\$ -	\$ 11,498
本期增加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1,49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49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212,706</u>	<u>\$ 132,541</u>	<u>\$ 2,056</u>	<u>\$ 106,871</u>	<u>\$ 2,229</u>	<u>\$ 64,735</u>	<u>\$ 2,144</u>	<u>\$ 9,608</u>	<u>\$ 957,782</u>	<u>\$ 3,490,672</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房屋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16,262	\$ 205,872	\$ 20,988	\$ 492,573	\$ 11,306	\$ 267,052	\$ 5,623	\$ 23,743	\$ 957,782	\$ 4,501,201
增 添	45,404	28,260	640	133,284	960	14,699	-	6,374	149,784	379,406
處 分	(16,283)	(14,029)	(11,687)	(118,790)	(5,797)	(15,604)	(2,302)	(6,279)	-	(190,691)
淨兌換差額	(26,057)	972	8,518	(4,435)	120	(13,969)	228	(111)	(18,045)	(52,8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9,326</u>	<u>\$ 221,075</u>	<u>\$ 18,459</u>	<u>\$ 502,632</u>	<u>\$ 6,589</u>	<u>\$ 252,178</u>	<u>\$ 3,549</u>	<u>\$ 23,727</u>	<u>\$ 1,089,521</u>	<u>\$ 4,637,05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3,556	\$ 73,331	\$ 18,932	\$ 374,204	\$ 9,077	\$ 202,317	\$ 3,479	\$ 14,135	\$ -	\$ 999,031
折舊費用	56,092	27,916	11,409	116,408	498	26,820	2,114	2,563	-	243,820
處 分	(5,232)	(14,029)	(11,673)	(113,424)	(5,487)	(14,357)	(2,002)	(6,971)	-	(173,175)
淨兌換差額	(452)	(2,440)	(2,236)	7,438	(14)	(14,992)	(1,008)	6,491	-	(7,2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3,964</u>	<u>\$ 84,778</u>	<u>\$ 16,432</u>	<u>\$ 384,626</u>	<u>\$ 4,074</u>	<u>\$ 199,788</u>	<u>\$ 2,583</u>	<u>\$ 16,218</u>	<u>\$ -</u>	<u>\$ 1,062,463</u>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11,498	\$ -	\$ -	\$ -	\$ -	\$ -	\$ 11,498
本期增加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1,49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49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5,362</u>	<u>\$ 136,297</u>	<u>\$ 2,027</u>	<u>\$ 106,508</u>	<u>\$ 2,515</u>	<u>\$ 52,390</u>	<u>\$ 966</u>	<u>\$ 7,509</u>	<u>\$ 1,089,521</u>	<u>\$ 3,563,09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 至 56 年
房屋附屬設備	4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試驗設備	1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0 年
生財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456,827
取 得	852
淨兌換差額	9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58,669</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163,758)
折舊費用	(20,888)
淨兌換差額	8,6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76,00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282,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58,669
取 得	922
淨兌換差額	(8,75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50,839</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6,006)
折舊費用	(21,277)
淨兌換差額	3,5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3,76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57,07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機構蘇州豐正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389,809	\$406,078
折 現 率	83.33%	85.33%

十八、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專 利 權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0,393	\$ 334,456	\$ 113,932	\$ 30,596	\$ 2,460	\$ 1,241,837
單獨取得	88,040	24,928	297	-	-	113,265
處 分	(147,783)	(14,124)	-	-	-	(161,907)
淨兌換差額	3	836	-	-	-	8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0,653</u>	<u>\$ 346,096</u>	<u>\$ 114,229</u>	<u>\$ 30,596</u>	<u>\$ 2,460</u>	<u>\$ 1,194,034</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771	\$ 276,627	\$ 58,881	\$ -	\$ 2,460	\$ 906,739
攤銷費用	103,366	43,408	6,735	-	-	153,509
處 分	(147,783)	(14,124)	-	-	-	(161,907)
淨兌換差額	-	492	-	-	-	49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4,354</u>	<u>\$ 306,403</u>	<u>\$ 65,616</u>	<u>\$ -</u>	<u>\$ 2,460</u>	<u>\$ 898,833</u>

(接次頁)

(承前頁)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 譽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累計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增 加	<u>17,013</u>	<u>-</u>	<u>-</u>	<u>-</u>	<u>-</u>	<u>17,0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13</u>	<u>\$ -</u>	<u>\$ -</u>	<u>\$ -</u>	<u>\$ -</u>	<u>\$ 17,0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9,286</u>	<u>\$ 39,693</u>	<u>\$ 48,613</u>	<u>\$ 30,596</u>	<u>\$ -</u>	<u>\$ 278,188</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653	\$ 346,096	\$ 114,229	\$ 30,596	\$ 2,460	\$ 1,194,034
單獨取得	98,509	31,110	-	-	-	129,619
處 分	(118,344)	(3,336)	-	-	-	(121,680)
淨兌換差額	(7)	(521)	-	-	-	(5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0,811</u>	<u>\$ 373,349</u>	<u>\$ 114,229</u>	<u>\$ 30,596</u>	<u>\$ 2,460</u>	<u>\$ 1,201,445</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354	\$ 306,403	\$ 65,616	\$ -	\$ 2,460	\$ 898,833
攤銷費用	59,244	33,942	6,737	-	-	99,923
處 分	(98,865)	(2,744)	-	-	-	(101,609)
淨兌換差額	<u>1</u>	<u>(320)</u>	<u>-</u>	<u>-</u>	<u>-</u>	<u>(3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4,734</u>	<u>\$ 337,281</u>	<u>\$ 72,353</u>	<u>\$ -</u>	<u>\$ 2,460</u>	<u>\$ 896,828</u>
<u>累計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13	\$ -	\$ -	\$ -	\$ -	\$ 17,013
增 加	<u>94,123</u>	<u>-</u>	<u>-</u>	<u>-</u>	<u>-</u>	<u>94,1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136</u>	<u>\$ -</u>	<u>\$ -</u>	<u>\$ -</u>	<u>\$ -</u>	<u>\$ 111,1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4,941</u>	<u>\$ 36,068</u>	<u>\$ 41,876</u>	<u>\$ 30,596</u>	<u>\$ -</u>	<u>\$ 193,481</u>

技術授權費及專利權主要係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向美商 Oak Technology 購買光儲存等內嵌式解決方案之相關專利及技術，作為開發 DVD/VCD 播放機 SoC 之產品、支付飛利浦光儲存半導體技術之設計、應用、製造、銷售與專利授權及購買視訊處理器之相關技術作為開發 DTV 之產品等。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對上述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94,123 仟元及 17,013 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授權費	1 至 10 年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專利權	8 至 18 年
專門技術	5 年

十九、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七）	\$259,876	\$ 93,116
預付租賃款	126,438	132,032
其他金融資產	79,920	81,472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5,495	7,148
預付長期投資款	-	63,300
其 他	<u>114,384</u>	<u>153,567</u>
	<u>\$586,113</u>	<u>\$530,635</u>
流 動	\$431,971	\$224,598
非 流 動	<u>154,142</u>	<u>306,037</u>
	<u>\$586,113</u>	<u>\$530,635</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26,438 仟元及 132,032 仟元。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646,093</u>	<u>\$304,08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14%～2.20% 及 1.843%～2.2%。

（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7.2	自 104 年 8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	\$ 500,00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2.28	自 103 年 2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	243,750	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6.3.16	自 101 年 3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233,332	388,888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7.1	自 104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200,000	-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6.1.10	106 年 1 月到期一次還本	194,613	199,410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6.6.27	自 103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	180,000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6.12.18	106年12月到期一次還本	\$ 162,178	\$ 155,790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5.7.14	105年7月到期一次還本	162,178	155,790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4.3.30	自101年3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	-	62,500
			<u>\$ 1,876,051</u>	<u>\$ 1,562,378</u>
流動			\$ 619,678	\$ 905,296
非流動			<u>1,256,373</u>	<u>657,082</u>
			<u>\$ 1,876,051</u>	<u>\$ 1,562,378</u>

凌陽公司依約提供房屋及建築及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敦泰電子公司股票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三七）。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05%～2.8562%及1.865%～2.752%。

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104及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皆受有流動比、債本比率及有形淨值等之限制，但不列入違約項目之考察。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合約之規定。

二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10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665,304</u>	<u>728,469</u>
	<u>\$665,304</u>	<u>\$728,569</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30天至6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15,339</u>	<u>\$ 21,84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1,315	\$424,5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9,637	83,013
應付設備款	49,809	50,231
應付權利金	37,065	38,349
應付勞健保	27,961	28,604
預收款	22,891	42,117
應付佣金	12,815	10,384
應付勞務費	5,293	5,628
其 他	<u>103,082</u>	<u>156,398</u>
	<u>\$739,868</u>	<u>\$839,314</u>
<u>遞延收入</u>		
政府補助（附註三一）	\$ 76,410	\$ 81,602
其 他	<u>-</u>	<u>3,084</u>
	<u>\$ 76,410</u>	<u>\$ 84,686</u>
<u>流 動</u>		
—其他流動負債	\$738,529	\$836,995
—遞延收入	<u>1,819</u>	<u>3,375</u>
	<u>\$740,348</u>	<u>\$840,370</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 1,339	\$ 2,319
—遞延收入	<u>74,591</u>	<u>81,311</u>
	<u>\$ 75,930</u>	<u>\$ 83,630</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凌陽公司、凌通科技公司、宏陽科技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景相科技公司及芯鼎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凌陽公司、凌通科技公司、宏陽科技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景相科技公司及芯鼎科技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

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該等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7,337	\$279,7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2,819)	(176,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518</u>	<u>\$103,0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280,781</u>	<u>\$ 166,865</u>	<u>\$ 113,91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94	-	1,794
利息費用（收入）	<u>5,215</u>	<u>2,990</u>	<u>2,225</u>
認列於損益	<u>7,009</u>	<u>2,990</u>	<u>4,019</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	909	(90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8,090</u>)	<u>88</u>	(<u>8,1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090</u>)	<u>997</u>	(<u>9,087</u>)
雇主提撥	<u>-</u>	<u>5,800</u>	(<u>5,8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79,700</u>	<u>\$ 176,652</u>	<u>\$ 103,048</u>
104 年 1 月 1 日	<u>\$ 279,700</u>	<u>\$ 176,652</u>	<u>\$ 103,0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44	-	1,544
清償利益	(11,649)	-	(11,649)
利息費用（收入）	<u>5,579</u>	<u>3,585</u>	<u>1,994</u>
認列於損益	(<u>4,526</u>)	<u>3,585</u>	(<u>8,11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 -	\$ 1,133	(\$ 1,13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63	-	1,863
精算（利益）損失－人員統計假設變動	158	-	15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3,782	-	3,7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03	1,133	4,670
雇主提撥	-	5,089	(5,089)
福利支付	(3,640)	(3,640)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77,337</u>	<u>\$ 182,819</u>	<u>\$ 94,5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09	\$ 484
推銷費用	416	264
管理費用	761	1,090
研發費用	(9,918)	2,097
	<u>(\$ 8,232)</u>	<u>\$ 3,935</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費用，因凌陽公司於 104 年 3 月出售 STB 產品中心而裁撤 STB 產品中心的員工，104 年度認列縮減清償利益 11,649 仟元，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為 1,606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1.90%	1.90%~2.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6.25%	3.50%~6.25%
離職率	0%~29%	0%~2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215)
減少 0.25%	\$ 10,7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44,351
減少 1%	(\$ 37,6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037	\$ 2,76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22年	15~22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91,995	591,995
已發行股本	\$ 5,919,949	\$ 5,919,94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703,376	\$703,376
庫藏股票交易	36,518	34,382
合併溢額	157,423	157,4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他(2)	-	40,870
	<u>\$897,317</u>	<u>\$936,05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包括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中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凌陽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

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2.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前項所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數額。
4. 上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股東股息及股東股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員工股票紅利得分配予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凌陽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凌陽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虧損撥補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119,147	\$ -
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	12,086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1,05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806)	-	(8,116)	-
現金股利	355,198	0.6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28,258	\$ 27,1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749)	101,150
年底餘額	<u>\$ 97,509</u>	<u>\$128,25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81,674	\$172,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681,379)	254,8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88,395)	(257,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 重分類調整	824,007	9,679
處分關聯企業而將其他綜 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883)	1,804
年底餘額	<u>\$233,983</u>	<u>\$181,674</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598,388	\$ 1,588,3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38,932	131,2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8	6,8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819)	189
子公司現金股利	(146,133)	(130,47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42)	4,073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20,12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8,000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 限制型認股權相關非控制 權益	4,135	(10,625)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 既得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 益	190	-
其 他	1,289	20,887
年底餘額	<u>\$ 1,695,228</u>	<u>\$ 1,598,388</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4,915	3,560	8,475
本 年 度 減 少	(4,915)	-	(4,915)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3,560</u>	<u>3,560</u>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3,560	3,560
本 期 減 少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3,560</u>	<u>3,560</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凌旭投資公司	3,560	<u>\$ 63,401</u>	<u>\$ 41,474</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凌旭投資公司	3,560	<u>\$ 63,401</u>	<u>\$ 45,568</u>

凌陽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凌陽公司董事會於103年2月26日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票4,915仟股全數註銷。另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七) 全球存託憑證

凌陽公司於90年3月以現金增資及原股發行方式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20,000仟單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代號為SUPD，每單位表彰凌陽公司普通股2股，計發行40,000仟股，每單位以美金9.57元發行。截至104年12月底止，流通在外之GDR計176仟單位，折合普通股352仟股。

二六、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IC 收入	\$ 7,950,773	\$ 7,388,634
不動產租金收入	147,725	145,120
其他收入	367,335	337,761
	<u>\$ 8,465,833</u>	<u>\$ 7,871,515</u>

二七、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37,908	\$ 41,855
股利收入	32,026	31,119
其 他	55,971	57,977
	<u>\$125,905</u>	<u>\$130,95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995,854	\$325,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191)	(165)
外幣兌換淨損益	(1,795)	72,5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6,550)	(112,9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013)
其 他	21,494	10,409
	<u>\$ 28,812</u>	<u>\$277,909</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885	\$ 34,132
其他財務成本	744	693
	<u>\$ 37,629</u>	<u>\$ 34,82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688	\$ 17,77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6%	2.63%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820	\$266,358
投資性不動產	21,277	20,888
無形資產	99,923	153,509
合 計	<u>\$365,020</u>	<u>\$440,7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98	\$ 10,943
營業費用	255,099	276,303
	<u>\$265,097</u>	<u>\$287,2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2	\$ 945
推銷費用	204	263
管理費用	22,430	17,042
研發費用	76,287	135,259
	<u>\$ 99,923</u>	<u>\$153,50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22,510	\$ 22,853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92,768</u>	<u>122,585</u>
	<u>\$115,278</u>	<u>\$145,43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14,711	\$ 2,128,28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4,387	59,485
確定福利計畫	(8,232)	3,935
其他員工福利	<u>28,500</u>	<u>23,6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89,366</u>	<u>\$ 2,215,3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390	\$ 153,184
營業費用	<u>1,929,976</u>	<u>2,062,189</u>
	<u>\$ 2,089,366</u>	<u>\$ 2,215,373</u>

凌陽公司 103 年度係按現行章程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例估列員工紅利 11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5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凌陽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6,08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133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凌陽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1	\$ -
董監事酬勞	287	-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1	\$ 28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0	165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凌陽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12,926	\$174,0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4,721)	(101,539)
淨(損)益	(<u>\$ 1,795</u>)	<u>\$ 72,558</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3,464	\$ 48,8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08)	(5,183)
其他	(<u>215</u>)	<u>432</u>
	79,241	44,11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548	12,755
其他	<u>93</u>	(<u>2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882</u>	<u>\$ 56,61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10,162</u>	<u>\$610,7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154,727	\$103,82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233,250)	(60,222)
暫時性差異	254,168	37,471
免稅所得	(51)	(14,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9	45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70)	(3,26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396	692
連結稅制影響數	<u>-</u>	<u>(518)</u>
當期所得稅	179,259	64,0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425)	3,667
虧損扣抵	12,066	8,832
使用虧損扣抵	(98,796)	(20,3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008)	(5,183)
支付國外所得稅費用	2,393	5,11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u>393</u>	<u>4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882</u>	<u>\$ 56,614</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 收款項）	<u>\$ 3,974</u>	<u>\$ 5,63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4,096</u>	<u>\$ 26,0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6,290	\$ 6,577	\$ -	\$ 22,867
固定資產	5,796	(1,389)	-	4,407
無形資產	(2,499)	2,499	-	-
未實現銷貨收入	309	69	-	378
兌換損 (益)	(2,026)	3,677	-	1,651
遞延貸項	187	(187)	-	-
其 他	<u>12,003</u>	<u>(1,912)</u>	<u>91</u>	<u>10,182</u>
	30,060	9,334	91	39,485
虧損扣抵	<u>12,066</u>	<u>(11,760)</u>	<u>(306)</u>	<u>-</u>
	<u>\$ 42,126</u>	<u>(\$ 2,426)</u>	<u>(\$ 215)</u>	<u>\$ 39,485</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	\$ 5	(\$ 5)	\$ -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21,493	(5,203)	-	16,290
固定資產	3,800	1,996	-	5,796
無形資產	-	(2,499)	-	(2,499)
未實現銷貨收入	673	(364)	-	309
兌換損 (益)	(2,695)	669	-	(2,026)
遞延貸項	289	(102)	-	187
其 他	<u>10,162</u>	<u>1,841</u>	<u>-</u>	<u>12,003</u>
	33,727	(3,667)	-	30,060
虧損扣抵	<u>20,898</u>	<u>(9,279)</u>	<u>447</u>	<u>12,066</u>
	<u>\$ 54,625</u>	<u>(\$ 12,946)</u>	<u>\$ 447</u>	<u>\$ 42,126</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到期	\$ -	\$ 41,307
105 年到期	214,649	605,970
106 年到期	760,232	228,008
107 年到期	174,294	760,232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8 年到期	\$ 53,474	\$ 223,686
109 年到期	225,295	264,322
110 年到期	861,189	484,943
111 年到期	654,850	902,546
112 年到期	1,451,074	654,850
113 年到期	169,458	1,432,814
114 年到期	51,037	119,709
	<u>\$ 4,615,552</u>	<u>\$ 5,718,38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051</u>	<u>\$ 11,55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陽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02,943	109
621,262	110
518,243	111
1,231,503	112
81,883	113
<u>\$ 2,655,834</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陽創業投資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1,820	105
57,004	106
30,907	107
17,891	108
4,863	110
<u>\$162,485</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凌旭投資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879	106
33,437	107
9,864	108
<u>\$ 85,180</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18,260</u>	11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宏陽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62,829	105
661,349	106
18,351	107
120,088	110
100,760	111
159,490	112
31,147	113
<u>1,412</u>	114
<u>\$ 1,255,426</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芯鼎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936	110
11,163	112
<u>22,376</u>	113
<u>\$ 39,475</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陽多媒體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91,599	107
25,719	108
22,352	109
109,040	110
35,847	111
30,658	112
29,360	113
<u>27,139</u>	114
<u>\$371,714</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景相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692	113
<u>22,486</u>	114
<u>\$ 27,178</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u>凌陽公司</u>	
第十三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凌通科技公司</u>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凌陽創新科技公司</u>	
第二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年12月31日 <u>\$313,104</u>	103年12月31日 <u>\$372,426</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 年度（預計） 20.91%	103年度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凌陽公司、凌陽電通科技公司及凌通科技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凌陽管顧公司、威陽投資公司、凌旭投資公司、凌陽創業投資公司、宏陽科技公司及芯鼎科技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5	\$ 1.28
來自停業單位	(0.05)	(0.56)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00</u>	<u>\$ 0.72</u>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5	\$ 1.28
來自停業單位	(0.05)	(0.56)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00</u>	<u>\$ 0.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589,348</u>	<u>\$422,85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589,348	422,852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淨損	(27,845)	(332,841)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617,193	755,6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17,193</u>	<u>\$755,6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8,435	588,4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528	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8,963</u>	<u>588,44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2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4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 102 年 8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8.7699 元。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4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訂定 103 年 4 月 19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6.0599 元。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各既得期限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既得 50% 股份。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既得 50% 股份。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315	1,000
當年度給與	-	1,400
當年度既得	(353)	
當年度註銷	(1,118)	(85)
年底餘額	<u>844</u>	<u>2,315</u>

芯鼎科技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分別於102年9月（102年認股計畫第一次發行）及103年8月（102年認股計畫第二次發行）給與員工認股權5,929仟單位及1,571仟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芯鼎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4及10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77仟元及147仟元。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104年1月1日流通在外	7,500	\$ 10
本年度註銷	(1,282)	10
本年度執行	(19)	10
104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u>6,199</u>	10
103年1月1日流通在外	5,929	\$ 10
本年度給與	<u>1,571</u>	10
10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u>7,500</u>	10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認股計畫第一次發行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 10	<u>4,628</u>	3.7	\$ 10	<u>4,628</u>	\$ -

102 年認股計畫第二次發行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加權平均認股價格(元)
\$ 10	<u>1,571</u>	4.6	\$ 10	<u>-</u>	\$ -

芯鼎科技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2 年認股計畫 第一次發行	102 年認股計畫 第二次發行
給與日股權價值	3.25 元	2.22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1.89%	45.42%
預期存續期間	4.375 年	4.37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67%	1.59%

三一、政府補助

凌陽成芯公司於 102 年 8 月取得建造廠房用地之政府補助人民幣 16,39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213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1,833 仟元及 1,792 仟元。

凌陽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超低功耗低雜訊心電圖計 sensor IC 及心電圖計系統 SDK 及硬體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截至 104 及 103 年度止，所獲得之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 6,199 仟元及 14,796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項下。

凌陽公司於 104 年 7 月與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聯合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具行車即時校正功能之車用高畫質 3D 環景視訊輔助系統」，計畫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104 年度獲得之政府補助金額為 2,468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項下。

三二、處分營業單位

如附註十三所述，凌陽公司處分 STB 產品中心之處分對價及於處分日 STB 產品中心之相關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一) 收取之對價

	<u>STB 產品中心</u>
應收處分款項	<u>\$330,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STB 產品中心</u>
流動資產	
預付權利金	\$ 20,0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0
無形資產	<u>20,004</u>
處分之淨資產	<u>\$ 42,834</u>

處分利益 287,166 仟元包含於停業單位損失（參閱附註十三）。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2 至 8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凌陽公司

凌陽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四筆土地，租約分別於 104 年 7 月、109 年 12 月（二筆）及 110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凌陽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 7,815 仟元，凌陽公司已提供質押定期存款 6,1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抵押之擔保品。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815	\$ 6,66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1,262	18,992
超過 5 年	<u>45,692</u>	<u>7,501</u>
	<u>\$ 84,769</u>	<u>\$ 33,158</u>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辦公室，租約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7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5,459 仟元。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459	\$ 9,96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0,919</u>	<u>20,880</u>
	<u>\$ 16,378</u>	<u>\$ 30,841</u>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 保證金	<u>\$ 1,660</u>	<u>\$ 1,660</u>

凌通科技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合約於 109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凌通科技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474 仟元，凌通科技公司已提供質押定期存款 3,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抵押之擔保品。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74	\$ 1,474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5,896	5,896
5 年以上	<u>-</u>	<u>1,474</u>
	<u>\$ 7,370</u>	<u>\$ 8,844</u>

芯鼎科技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鑫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鑫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均於 105 年 2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為 1,688 仟元及 1,274 仟元。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38	\$ 2,962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u>-</u>	<u>493</u>
	<u>\$ 538</u>	<u>\$ 3,455</u>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 存出保證金	<u>\$ 521</u>	<u>\$ 52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5,410 仟元及 25,98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17,457	\$108,11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09,985</u>	<u>71,230</u>
	<u>\$227,442</u>	<u>\$179,348</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8,590	\$ -	\$ -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15,389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	允		價		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005	\$ -	\$ -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14,903	-	-	-	-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 24,200	\$ -	\$ -	\$ 2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74,799	\$ -	\$ -	\$ 874,799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1,605,745	-	-	1,605,745
合 計	\$ 2,480,544	\$ -	\$ -	\$ 2,480,54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可轉 換公司債	\$ 14,830	\$ -	\$ -	\$ 14,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11,450	\$ -	\$ -	\$ 911,450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804,644	-	-	804,644
合 計	\$ 1,716,094	\$ -	\$ -	\$ 1,716,094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據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可轉換公司債、權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4,200	\$ 14,83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147,805	5,554,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09,134	1,957,09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389,629	2,816,7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工具投資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美金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下表之負數係表示

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 1 元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2,199)	(\$ 15,400)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55,486)	(\$ 90,93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10,718	\$ 2,756,009
—金融負債	170,588	148,2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87,426	899,131
—金融負債	2,351,556	1,718,16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55 仟元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2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工具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4,805 仟元及 17,1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財務體質穩健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4% 及 5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整體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11,829	\$ 539,694	\$ 597,928	\$ 34,621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5~2.8562	117,232	96,528	750,198	917,294	-
固定利率工具	0.8~2.2	-	440	85,548	108,806	142,694
		<u>\$ 429,061</u>	<u>\$ 636,662</u>	<u>\$ 1,433,674</u>	<u>\$ 1,060,721</u>	<u>\$ 142,69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71,950	\$ 657,975	\$ 48,899	\$ 36,636	\$ -
浮動利率工具	1.865~2.752	783	140,278	350,556	560,554	-
固定利率工具	0.8~2.2	10	265	135,341	666,780	149,588
		<u>\$ 172,743</u>	<u>\$ 798,518</u>	<u>\$ 534,796</u>	<u>\$ 1,263,970</u>	<u>\$ 149,588</u>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按一定期間及需求		
— 已動用金額	\$ 2,582,603	\$ 2,129,373
— 未動用金額	<u>3,770,817</u>	<u>3,954,250</u>
	<u>\$ 6,353,420</u>	<u>\$ 6,083,623</u>

三六、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合資企業	\$ 84,420	\$ 39,852
	關聯企業	-	68,749
		<u>\$ 84,420</u>	<u>\$ 108,601</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合資企業	<u>\$ -</u>	<u>\$ 6,467</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合資企業	\$ 10,049	\$ 6,142
	關聯企業	-	8,772
		<u>\$ 10,049</u>	<u>\$ 14,914</u>
其他應收款項	合資企業	\$ 1,262	\$ 1,556
	關聯企業	-	35,354
		<u>\$ 1,262</u>	<u>\$ 36,9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合資企業	<u>\$ -</u>	<u>\$ 25,330</u>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合資企業	<u>\$ -</u>	<u>\$ -</u>	<u>\$ 4</u>	<u>\$ -</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關聯企業	\$ -	\$ 1,099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合資企業	\$ 13,931	\$ 48,159
營業外收入及	合資企業	\$ 24,166	\$ 18,708
支出	關聯企業	-	926
		\$ 24,166	\$ 19,63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支援服務，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管理支援收入，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獎金	\$ 56,676	\$ 51,038
業務執行費用	3,761	3,493
	\$ 60,437	\$ 54,53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購料額度、海關通關及營業租賃作為無欠稅證明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一淨額	\$ 673,342	\$ 693,056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259,876	93,116
子公司持有凌陽公司股票	39,429	43,321
敦泰電子公司股票	-	248,207
	\$ 972,647	\$ 1,077,700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57,606 4.995	\$ 287,742
美 金	57,883 32.825	1,900,009
日 圓	359 0.273	98
港 幣	93 4.235	394
英 鎊	3 48.670	146
歐 元	2 35.880	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97 32.825	32,727
歐 元	510 35.880	18,2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684 32.825	1,827,827
人 民 幣	2,120 4.995	10,589
日 幣	277 0.273	7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91,004 5.092	\$ 463,392
美 金	62,218 31.650	1,969,200
日 圓	750 0.265	199
港 幣	129 4.080	526
英 鎊	31 49.270	1,527
歐 元	3 38.470	1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29 31.650	51,558
歐 元	510 38.470	19,6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6,818 31.650	1,481,790
人 民 幣	70 5.092	356
港 幣	3 4.080	12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795 仟元及利益 72,55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七)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四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IC 收入	\$ 7,950,773	\$ 7,388,634
不動產租金收入	147,725	145,120
其他收入	367,335	337,761
	<u>\$ 8,465,833</u>	<u>\$ 7,871,515</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亞洲與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	洲	\$ 5,650,767	\$ 5,599,501	\$ 2,516,438	\$ 2,677,252
台	灣	2,538,834	2,171,538	1,497,208	1,374,271
其	他	276,232	100,476	-	-
		<u>\$ 8,465,833</u>	<u>\$ 7,871,515</u>	<u>\$ 4,013,646</u>	<u>\$ 4,051,5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 戶 A	\$ 1,947,996	\$ 1,323,977
客 戶 B	680,691	1,215,880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對象	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額	擔名	保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與資金限額
1	Ventureplus Cayman Inc.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3,558	\$ 113,558	\$ -	-	註一	\$ -	註二	\$ -	-	-	-	\$ -	\$ 169,994 (註七)	\$ 339,987 (註七)
1	Ventureplus Cayman Inc.	凌陽利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403	45,403	45,403	2.37%	註一	-	註三	-	-	-	-	-	169,994 (註七)	339,987 (註七)
1	Ventureplus Cayman Inc.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317	36,317	20,094	2.40%~2.60%	註一	-	註四	-	-	-	-	-	84,997 (註八)	169,994 (註八)
2	上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縱橫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89	789	789	1.8%~2.05%	註一	-	註五	-	-	-	-	-	25,671 (註九)	51,343 (註九)
2	上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3,622	103,622	103,622	1.6%~2.35%	註一	-	註六	-	-	-	-	-	308,057 (註十)	308,057 (註十)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Ventureplus Cayman Inc.提供資金予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Ventureplus Cayman Inc.提供資金予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四：Ventureplus Cayman Inc.提供資金予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五：上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四川縱橫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六：上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七：Ventureplus Cayman Inc.與貸與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其期間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註八：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Ventureplus Cayman Inc.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為限。

註九：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上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為限，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十：上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貸與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為限，其期間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保 名 稱	證 關 係	對 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最 高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註一)	凌陽公司	Ventureplus Cayman Inc.			3 (註四)	\$ 953,001 (註五)	\$ 288,490	\$ 288,490	\$ 78,175	\$ -	3.03	\$ 1,906,002 (註六)	是	否	是	否	否
0 (註一)	凌陽公司	凌陽成芯(成都)有限公司			3 (註四)	953,001 (註五)	978,390	943,470	829,265	-	9.90	1,906,002 (註六)	是	否	是	否	是
0 (註一)	凌陽公司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註四)	953,001 (註五)	62,370	62,370	62,370	-	0.65	1,906,002 (註六)	是	否	是	否	是
0 (註一)	凌陽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2 (註三)	953,001 (註五)	60,000	20,000	20,000	-	0.21	1,906,002 (註六)	是	否	是	否	否
1 (註二)	RUSSELL HOLDINGS LTD.	凌陽成芯(成都)有限公司			3 (註四)	174,861 (註七)	158,250	158,250	158,250	158,250	54.3	174,861 (註七)	否	否	否	否	是

註一：發行人。

註二：被投資公司。

註三：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四：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10%。

註六：凌陽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20%。

註七：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與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60%。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簿 名 稱	帳 簿 科 目	帳 簿 單 位 數 (仟)	列 帳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凌陽公司	大同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94	\$ 257,207	\$ 257,207	2	\$ 257,207	註二
	緯德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14,498	14,498	-	14,498	註二
	聯華電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	23,808	23,808	-	23,808	註二
	聯泰電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71	999,590	999,590	10	999,590	註二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197	163,335	163,335	-	163,335	註三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7	9,755	9,755	-	9,755	註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	51,089	51,089	-	51,089	註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1	30,558	30,558	-	30,558	註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8	30,554	30,554	-	30,554	註三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5,446	5,446	-	5,446	註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核心策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	5,114	5,114	-	5,114	註三
	凱基護城河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815	5,815	-	5,815	註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46	50,076	50,076	-	50,076	註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5	30,053	30,053	-	30,053	註三
	元大寶來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174	5,174	-	5,174	註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20	50,001	50,001	-	50,001	註三
	Avallink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9	212,218	212,218	17	212,218	註一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	3,800	3,800	7	3,800	註一
	德邦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	3,556	3,556	11	3,556	註一
凌旭投資公司	佳能企業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4	74,033	74,033	1	74,033	註二
	熱映光電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3	76,377	76,377	7	76,377	註二
	凌陽科技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	41,474	41,474	1	41,474	註二及四
	緯德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	2,416	2,416	-	2,416	註二
	天瀚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179	179	-	179	註二
	點序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6,021	6,021	-	6,021	註二
	中華航空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2,000	12,000	-	12,000	註二
	可成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41,400	41,400	-	41,400	註二
	潤泰精密材料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488	488	-	488	註二
	元大寶來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19,500	19,500	-	19,500	註三
	元大寶來中國平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3,010	3,010	-	3,010	註三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帳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目 明
凌 旭 投 資 公 司	美 糖 科 技 公 司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036	\$ 11,152	10	\$ 11,152	註一
	天 才 視 野 實 訊 公 司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600	3,676	5	3,676	註一
	凌 日 科 技 公 司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304	3,040	19	3,040	註一
	程 曦 實 訊 整 合 公 司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69	1,121	-	1,121	註一
	明 騰 工 業 公 司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4,272	-	7	-	註一
	萬 里 科 技 公 司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03	-	1	-	註一
	勝 捷 光 電 公 司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8	-	-	-	註一
	亞 威 一 可 轉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0	2,000	-	2,000	註二
	友 輝 一 可 轉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0	1,996	-	1,996	註二
	敏 基 科 技 一 可 轉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	3,006	-	3,006	註二
	億 光 一 可 轉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80	7,800	-	7,800	註二
	奇 力 新 一 可 轉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80	7,920	-	7,920	註二
	瑞 智 一 可 轉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5	1,478	-	1,478	註二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37,650 (US\$ 1,147)	-	37,650 (US\$ 1,147)	註一及六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L.P.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1,674 (US\$ 51)	5	1,674 (US\$ 51)	註一及六
	Innobridge International Inc.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4,000	-	15	-	註一
凌 陽 創 業 投 資 公 司	Ortega Info System, Inc.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2,556	-	-	-	註一
	Ether Precision Inc.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250	-	1	-	註一
	OZ Optics Limited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000	-	8	-	註一
	Asia B2B on Line Inc.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000	-	3	-	註一
	Synerchip Inc.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6,452	-	12	-	註一
	Aruba Networks, Inc. 股 票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0	-	-	-	註一
	佳 能 企 業 公 司 股 票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270	53,117	1	53,117	註二
	京 元 電 子 公 司 股 票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441	52,598	-	52,598	註二
	天 瀚 科 技 公 司 股 票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51	1,053	-	1,053	註二
	Aruba Networks, Inc. 股 票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	-	-	-	註一
	敦 泰 電 子 公 司 股 票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06	20,716	-	20,716	註二
	京 元 電 子 公 司 股 票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250	26,938	-	26,938	註二
	債 券	無 活 絡 市 場 之 債 券 工 具 投 資	1	15,389	-	15,389	註五
	精 拓 科 技 公 司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386	16,215	4	16,215	註一
	天 才 視 野 實 訊 公 司 股 票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750	15,000	6	15,00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科 目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美祿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2	10	\$ 11,220	註一
	賽微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	18	13,691	註一
	天光材料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18	45,000	註一
	台境企業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3	27,900	註一
	東琳精密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9	1	42,000	註一
	群鑫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6	30,000	註一
	勝捷光電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	-	-	註一
	明騰工業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8	-	註一
	金揚資訊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	10	-	註一
	eWave System, Inc.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3	22	-	註一
	萬里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	1	-	註一
	東捷資訊服務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	-	-	註一
	華文網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	註一
	VenGlobal International Fun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3	-	註一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 公司	廣發錢袋子貨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	85,165 (RMB\$17,050)	註三及六
	廣發天天紅貨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00	-	14,061 (RMB\$ 2,815)	註三及六
威陽投資公司	重郵信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註一
凌通科技公司	精英電腦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	-	4,820	註二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75	-	101,404	註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5	-	30,139	註三
宏陽科技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1	-	34,433	註三
芯鼎科技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42	-	30,000	註三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9	4,121	註一
	Advanced Silicon SA 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	15,391	註一
	Point Grab Ltd.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	4	30,150	註一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12	-	60,048	註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2	-	20,016	註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3	-	30,023	註三
	兆豐國際寶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	-	10,026	註三

註一：係按 104 年 12 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按 104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四：上述有價證券於 104 年 12 月底凌陽投資公司將市價 39,429 仟元之凌陽公司股票設質外，餘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五：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六：原始外幣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接次頁)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累計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比率(%)	持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凌陽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貝里斯	投資	\$ 2,628,372 (US\$ 74,305 RMB\$ 37,900)	-	100	\$ 1,699,981	(\$ 184,570)	(\$ 184,570)	子公司
	敦泰電子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536,298	-	-	-	-	-	被投資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遠見科技公司	新北市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組件及房屋租賃業務	315,658	8,229	13	339,023	138,906	18,145	被投資公司
	凌陽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699,988	70,000	100	897,803	189,566	189,566	子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281,001	37,324	34	722,586	388,158	133,140	子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999,982	100,000	100	814,205	170,634	170,634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414,663	31,450	62	515,144	3,281	2,046	子公司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484,497 (US\$ 14,760)	14,760	100	291,435	(61,536)	(61,536)	子公司
	芯品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207,345	20,735	38	245,948	136,448	51,434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924,730	38,836	61	108,058	(1,000)	(612)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57,565	17,441	87	48,981	(45,750)	(39,415)	子公司
	凌陽管理顧問公司	新竹市	管理顧問	5,000	500	100	4,061	(31)	(31)	子公司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46,903 (HK\$ 11,075)	11,075	100	(140)	(4,384)	(4,384)	子公司
	Magic Sky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215,332 (US\$ 6,560)	-	100	251	(6,374)	(6,374)	子公司(註一)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62,285	908	2	13,295	460,948	10,469	被投資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2,596,792	16,240	100	32,373	7,480	7,480	子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威陽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30,157	1,400	100	14,783	1,558	1,558	子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86,256	14,892	14	289,891	388,158	53,122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369,316	3,360	5	9,388	(1,000)	(53)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5,701	1,075	2	15,406	3,281	70	子公司
	芯品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9,645	965	2	11,567	136,448	2,393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9,408	650	3	6,339	(45,750)	(1,609)	子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32,788	9,591	24	140,455	460,948	110,520	被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56,050	4,301	4	96,766	388,158	15,342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57,388	2,904	6	48,604	3,281	189	子公司
	芯品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2,319	3,232	6	38,769	136,448	8,017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385,709	4,431	7	12,322	(1,000)	(70)	子公司
	敦泰電子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	-	-	-	-	-	被投資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44,878	1,909	10	3,367	(45,750)	(4,726)	子公司
	翰揚科技公司	台北市	設計	4,200	420	70	1,780	-	-	子公司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33,846	10,001	25	146,243	460,948	115,245	被投資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69,556 (US\$ 2,119)	442	1	(US\$ 38)	(1,000)	(US\$ 33)	子公司
威陽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1,800	108	-	2,018	388,158	385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350	18	-	49	(1,000)	-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累計本期	投資未去	資金年	額期	本	持	有	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備
				本期	本期	年	金	比	帳	額	本	金	資	注
				本	本	末	年	率	面	金	期	額	本	子
				期	期	末	末	(%)	帳	額	本	金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末	末	末	比	面	金	期	額	本	公
				末</										

註一：本期匯出金額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註二：原始外幣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已匯回投資損益金額、已匯回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匯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註二)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投資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 564,590 (US\$ 17,200)	(註一)	\$ 579,525 (US\$ 17,655)	\$ -	\$ -	\$ -	\$ 579,525 (US\$ 17,655)	100%	\$ 37,803	\$ 37,803	\$ 37,803	\$ 513,428	\$ -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58,606 (US\$ 32,250)	(註一)	1,058,606 (US\$ 32,250)	-	-	-	1,058,606 (US\$ 32,250)	100%	(31,082)	(31,082)	(31,082)	890,219	-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656,500 (US\$ 20,000)	(註一)	656,500 (US\$ 20,000)	-	-	-	656,500 (US\$ 20,000)	100%	(75,789)	(75,789)	(75,789)	249,079	-
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及資訊管理教育服務	74,925 (RMB\$ 15,000)	(註一)	69,185 (US\$ 586 (RMB\$ 10,000))	-	-	-	69,185 (US\$ 586 (RMB\$ 10,000))	93%	(45,156)	(42,144)	(42,144)	24,277	-
深圳壹米運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系統服務及網站經營	146,104 (RMB\$ 29,250)	(註一)	123,094 (US\$ 3,750)	-	-	-	123,094 (US\$ 3,750)	81%	(54,704)	(40,370)	(40,370)	(58,032)	-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	134,865 (RMB\$ 27,000)	(註一)	134,865 (RMB\$ 27,000)	-	-	-	134,865 (RMB\$ 27,000)	100%	(29,854)	(29,854)	(29,854)	82,91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621,775 (US\$ 74,241 (RMB\$ 37,000))	\$ 5,718,007

凌通科技公司(編號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匯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註二)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投資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凌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產品應用開發、售後服務及市場研究調查	\$ 613,828 (US\$ 18,700)	(註一)	\$ 613,828 (US\$ 18,700)	\$ -	\$ -	\$ -	\$ 613,828 (US\$ 18,700)	100%	\$ 10,429	\$ 10,429	\$ 10,429	\$ 497,58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13,828 (US\$ 18,700)	\$ 1,282,72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原始外幣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金		管理服務費		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未實現損益	備註金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款	條件		金額	百分比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委託開發及支援服務支出	\$ 96,711	19%			依合約規定計價	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			\$ 26,346	89%	\$ -	無